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鄭金春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股票，不慎遺失，業據其提出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1日創立股字第110121101號函（掛失登記通知函）、印鑑掛失申請書、股票掛失申請書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應可信實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月3日公告登載在案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創立生物科技股	95-ND-0000000至	450張。	450,000股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。			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